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47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　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泥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席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3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雖為小額訴訟事件，惟訂立影印機租賃契約之兩造均為法人，且被告朱席潔亦為從事商業行為之商人，並擔任泥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，並就該公司之債務負連帶責任，並非單純一造為法人，一造為自然人之情形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所欲保障之弱勢當事人不符，本件仍應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由鈞院管轄，實無移轉管轄之必要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泥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、朱席潔之住所地均在新北市三峽區，前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惟原告具狀陳報被告泥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為法人，被告朱席潔則為該公司負責人，亦屬商人，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約定，因該契約所生爭議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前開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即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